

車禍和解書

甲方：

乙方：

車禍事實及經過：

甲乙雙方就民國（下同）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許，發生於 _____，由甲方騎乘所有車號： _____ 號之機車與乙方騎乘所有車號： _____ 號之機車於上開地點發生交通事故，致 _____ 受有體傷，甲乙雙方上開車輛均受有損壞。

和解內容：

就此所生之車禍損害賠償事件，鑑於事出意外，雙方願相互讓步，成立和解，其和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願賠償甲方新臺幣（下同） _____ 元整（含甲方機車修理費；但不含強制責任險），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和解書作成之日當場以現金交付予甲方收執，不另製據。
- 二、強制責任險由甲方自行檢附醫療單據向乙方投保之 _____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辦理賠事宜。
- 三、乙方願自行負擔車號： _____ 號之自小客車一切修理費用，甲方不需負擔任何費用。
- 四、甲乙雙方均拋棄對對方本件車禍之其餘民事請求，甲方並不再追究乙方之刑事責任。

本和解書一式 2 份 份，甲乙雙方各執 1 份。

另一份交由 見證人 警察機關 調解委員會

保險公司 其他 留存。

甲方： 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身分證號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聯絡地址： _____

乙方： 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身分證號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聯絡地址： _____

和解地點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